

法規名稱	獨立教學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12/28
制定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與體育中心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5頁

中山醫學大學獨立教學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中山醫學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及「中山醫學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獨立教學中心（即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中心，以下簡稱為本中心）教師之聘任（含新聘、改聘、停聘、不續聘及解聘等）及升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研究成績考核辦法」及教育部頒行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p>本中心教師之聘任或申請升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中山醫學大學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及「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研究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並應具下列基本資格：</p> <p>一、 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並有專門著作。如具有碩士學位，成績優良，無專門著作，得依本中心工作性質及需要報請專案審查。</p> <p>二、 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相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三、 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相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異，並有專門著作者。</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異，並有專門著作者。</p> <p>四、 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相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成績優異，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異，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五、 兼任教師之申請，除另有特殊規定外，均比照同級之專任教師辦理。前項所定服務年資，依下列方式計算：</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 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定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 專任教師之年資，依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算之年月計算。兼</p>

法規名稱	獨立教學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12/28
制定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與體育中心	頁碼/總頁數	第2頁/共5頁

	<p>任 教師年資折半計算。</p> <p>(三) 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升等時其借調年資最多採計二年。</p> <p>(四) 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p> <p>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但審定程序及標準仍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新聘專任助理教授職級以上教師無論有無教師證書，仍須符合本校「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所屬該類別該職級之標準。新聘專任講師或新聘具臨床醫師身分之兼任、臨床講師，須有一篇新聘前五年內發表於國內外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p> <p>新聘兼任教師除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各款資格外，其有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證書者，依教師證書職級聘任；未具教師證書者，若持有碩士學位證書則以講師職級聘任、博士學位證書則以助理教授職級聘任。</p> <p>兼任教師、臨床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如需外審費用由送審人自付。</p> <p>凡具臨床醫師身分之教師於聘任、送審教師資格及升等須符合「本校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A類該職級標準。</p>
第 四 條	<p>聘任本校附設醫院員工為專、兼任教師(含臨床講師)，其新聘、續聘、升等、改聘等作業須先提送本校附設醫院醫學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聘任校外醫療機構員工為兼任教師(含臨床講師)，其新聘、續聘、升等、改聘等作業須先知會本校附設醫院醫學教育委員會，再依規定提送各級教評會審查。</p>
第 五 條	<p>本中心教師升等審查逕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及教育部頒行之有關規章辦理。審查項目包含學術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項成績。其中學術研究成績佔 70%，教學服務成績佔 30%。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總分以 100 分計算，其中教學項目成績佔 60%，服務項目成績佔 40%。</p> <p>申請升等副教授（含）職級以上者，須就其任教科目、專業領域、研究成果進行公開升等演講，程序如下：</p> <p>一、 每位升等教師之演講內容以任教科目(25%)、專業表現(25%)、研究成果(50%)，進行公開演講 30 分鐘（20 分鐘報告，10 分鐘發問為原則）。</p> <p>二、 升等演講場次公開於本校教職員資訊系統，參加人員需上網選課</p>

法規名稱	獨立教學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12/28
制定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與體育中心	頁碼/總頁數	第3頁/共5頁

	<p>並親自簽到聆聽，始得領取證明，否則不予認列參與公開演講。</p> <p>三、獨教教評會委員得參加公開升等演講，並根據升等教師之表現做為中心教評會審查之依據。</p> <p>教師於提出各職級升等申請前，須參與三位以上升等教師之公開升等演講；未參與者，不予受理申請，申請時應檢附參與三位升等教師公開演講證明單並須獲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認列為教學研究研習點數，始得申請。</p>
第六條	<p>本會之研究審查計分方式</p> <p>一、專、兼任教師升等之送審著作需掛有「中山醫學大學」之單位名稱，方可計分，且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國家名稱須掛名「Taiwan」或「R.O.C.」，如掛名「China」或「Taiwan, China」，該篇論文不予採認。升等之代表著作須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Equal Contribution 之論文不得為代表著作，但 Impact Factor ≥ 10.0 者不在此限。新聘專任教師於受聘本校三年內提出升等申請者，得採計以非本校名義發表之論文，惟代表著作及受聘後發表之論文仍須以本校名義為之。</p> <p>二、專利所有權需為本校，技術移轉案需以本校名義簽署，始得計分。</p> <p>三、送審之著作需與其「任教課程」及「專業領域」相關，以最新版 JCR(Journal Citation Reports)發表期刊之主題分類(Subject Category)為準，並檢附提供各級教評會議審議。</p> <p>四、升等副教授論文，專業領域須佔 70% 以上，相關領域 30% 以下；升等教授論文，需 100% 專業類別符合。</p> <p>五、申請升等之著作須與任教課程相關，並在升等起資前五年內已出版者為限。且上列專門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發表之著作。如因著作審查未獲通過者，於再次提出升等申請時，須有新發表之論文，且代表著作須為前次提出升等申請後正式出版之論文，始得送審，惟在本校附設醫院人員始得排除但仍須有新發表論文列入計分。以專書作為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送審者，須先取得研發處所發給之學術專書證明。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p> <p>六、教師以學位送審教師資格或著作辦理改聘或升等，其研究成績應依「中山醫學大學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辦理。</p>

法規名稱	獨立教學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12/28
制定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與體育中心	頁碼/總頁數	第4頁/共5頁

第七條	<p>著作外審評分方式如下：</p> <p>各職級推薦標準：</p> <p>教授、副教授 80 分(含)以上為「推薦」，未達 80 分為「不予推薦」；助理教授 75 分(含)以上為「推薦」，未達 75 分為「不予推薦」；講師 70 分(含)以上為「推薦」，未達 70 分為「不予推薦」。</p> <p>一、升等教授：外審成績須所有外審委員均評為「推薦」則為研究成績通過。</p> <p>二、升等副教授：送三位審查委員者，外審成績須二位委員評為「推薦」且所有外審總成績平均須達 80 分則為研究成績通過。</p> <p>三、升等助理教授：送三位審查委員者，外審成績須二位委員評為「推薦」且所有外審總成績平均須達 75 分則為研究成績通過。</p> <p>四、升等講師：送三位審查委員者，外審成績須二位委員評為「推薦」且所有外審總成績平均須達 70 分則為研究成績通過。</p> <p>教評會委員依所有外審委員所評定總成績之平均，評定升等研究成績。 (註：本條修訂適用於民國 105 年 1 月後辦理之送審案件)</p>
第八條	<p>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總分以 100 分計算，其中教學項目成績佔 60%，服務項目成績佔 40%，總分未達 70 分不得升等。由各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研究成績考核辦法」訂定之。惟本會為複審單位，對於教師教學服務成績，得逕依事實修改之。研究考核依「中山醫學大學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辦理，於初審通過後，本中心複審前送送研發處複查研究總分。</p>
第九條	<p>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為三級三審制，本會為複審單位，複審之前應將升等者著作（含藝術作品、技術報告及成就證明）簽請本中心教評會或授權委由主席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評審。中心教評會提供<u>九</u>人以上之外審教授參考名單及個人應提供著作審查迴避名單，<u>至多以三人為限</u>，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複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決審之前，<u>經獨教中心教評會或授權委由主席提供九人以上之外審參考名單供校著作外審時遴選審查人之參考用</u>。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p>
第十條	<p>申請升等之教師若對升等結果有異議時，可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p>
第十一條	<p>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轉聘、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之義務情事及其他依法應審議之事項等相關事宜，如事證明確，而中心教評會所做之決議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p> <p>一、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p> <p>二、與事實認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p>

法規名稱	獨立教學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12/28
制定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與體育中心	頁碼/總頁數	第5頁/共5頁

	三、程序具明顯重大瑕疵或顯有不當。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 <u>陳</u> 請校長核定後 <u>公告</u> 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記錄：

103年5月26日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6月9日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6月23日	校長核定通過實施
110年10月26日	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獨教中心教評會議通過
110年12月20日	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1月13日	第14屆第22次董事會議通過
111年1月24日	校長核定通過實施
112年12月18日	一百一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12月28日	校長核定通過實施